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會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並有助促進金融體系的穩定。雖然本港的銀行體系健全，監管制度亦屬有效，但我們不能排除，在一些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市民對銀行突然失去信心的可能性。因此，我們必須增強本港銀行體系承受外來衝擊的應變能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最近就香港進行的第四條磋商中重申，香港有需要設立存保計劃，該計劃有助鞏固本港金融體系的穩定。

3. 此外，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三月就這議題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諮詢結果顯示，在本港推行存保計劃的建議獲得公眾普遍支持。上述條例草案建議的計劃已包含了一些特點，盡量減低計劃的成本及可能引起的道德風險，這些正是兩次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主要關注問題。

實施

4. 條例草案經立法會通過後，存保計劃便會進入開展階段。首先會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會)以統籌整個項目的進展。在開展階段需要完成的主要籌備工作包括：

- (a) 制定一套規則¹，訂明各項事宜，包括向存戶作出賠款的方式；
- (b) 具體列明銀行須維持的資訊系統的最低要求，以便委員會可迅速向存戶賠款；以及
- (c) 制定有效的賠款機制和系統。

5. 預期開展階段約需時 12 至 18 個月²，然後委員會才能開始提供存款保障。假如存保計劃條例草案能夠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通過，預期委員會可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成立，存保計劃則可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運作。

¹ 這些規則大部分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制定，因此需要充分時間草擬。

6. 我們留意到銀行業的關注，認為存保計劃應在香港經濟環境好轉後才實施。不過，應注意的是，存保計劃不會在短期內運作。如上文所述，即使有關法例獲得通過，存保計劃最快要到二零零五年才能開始運作。由於計劃運作前所需完成的籌備工作甚多，我們認為宜繼續推展當前的工作，逐步設立存保計劃所需的架構(包括制定設立存保計劃的法例)。政府在決定開始運作該計劃的適當時間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及業界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成立獨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會)，以便設立及維持上述計劃，以及管理存保基金。委員會僅擔當“賠款箱”職能，例如評估及收集供款、為基金作出投資和向存戶作出賠款(見條例草案第 2 部分，以及第 14(2)及 30 條)；
- (b) 委員會將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即金管局將代表委員會處理存保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但金管局在此方面的開支將可從存保基金中收回(見條例草案第 6 條)；
- (c) 除非獲委員會給予豁免，否則，每一家持牌銀行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見條例草案第 11 及 12 條)；
- (d) 存保基金會透過向成員銀行收集供款及其他收入建立，目標基金水平定於銀行受保存款總額的 0.3 %。成員銀行的供款額，會採用非劃一供款制度，作個別計算，該制度以金管局對個別銀行所釐定的監管評級³為基礎。銀行須支付的供款比率由所佔受保存款的 5 個基點至 14 個基點不等⁴。(見條例草案第 13 及 14 條和附表 4)；
- (e) 存保基金只可投資於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票據、短期美國國庫券，以及為對沖而須採用的金融工具。委員會須遵從與存保基金有關的財務條文，並向立法會呈交基金經審計後的帳目報表(見條例草案第 16 至 20 條)；

² 金管局在二零零二年初委託了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協助制定存保計劃的賠款機制。根據其建議，設立存保計劃的賠款系統需時約 12 至 18 個月才能完成。這是籌備工作中最耗時的環節。

³ 就此目的而言，金管局會使用目前採用的監管評級制度 CAMEL 評級，從資本(Capital)、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及流動資金(Liquidity)這幾個範疇來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與整體穩健程度。

⁴ 就整個銀行業而言，加權平均的供款比率約為業內受保存款總額的 7 個基點。

- (f) 當法院已發出清盤令或金管局已決定作出賠償，存保基金便須向存戶作出賠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覆核金管局的決定(見條例草案第 21 及 22 條)；
- (g) 每家成員銀行受保存款的賠款上限，為每名存戶 10 萬港元(見條例草案第 25 及 26 條)；
- (h)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列明有關聯名、信託、代理人及客戶帳戶等有多名受益人的帳戶可享有的賠款(見條例草案第 25 至 28 條及**附件 B**的相關註釋)；
- (i) 存保計劃會將存戶欠倒閉成員銀行的負債與其受保存款作抵銷，以決定存戶在計劃下可享有的賠償額(見條例草案第 25 條)；
- (j) 銀行同業存款及關連存款(例如倒閉成員銀行董事及經理的存款)等不會受到存保計劃保障(見條例草案附表 1 及**附件 C**的相關註釋)；
- (k) 向存戶作出賠償後，委員會可取代存戶對有關成員銀行的權利，因而在該銀行清盤時，可就該存戶的存款享有優先索償地位(見條例草案第 36 條)；以及
- (l) 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獨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在存戶及成員銀行提出要求時，可覆核委員會或金管局根據本條例草案所作決定或評估(見條例草案第 6 部)。

8.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9. 有關存保計劃上述特點的相關政策考慮因素，詳載於**附件 E**。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沒有就條例是否對國家或政府有約束力訂立明確條文。有關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公務員沒有影響，對持續發展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2.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就這議題進行兩輪廣泛公眾諮詢。二零零零年年底首輪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立法會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存保計劃，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

13. 二零零二年三月第二輪公眾諮詢的重點，在於金管局對存保計劃的結構的詳細建議。這輪諮詢共收到 20 份意見書，分別來自銀行界、破產管理業人士、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人士。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金管局的建議，儘管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提出了一些旨在進一步減低存保計劃成本的建議，當中包括縮減基金規模、延長基金達到有關規模的時間，以及要求政府承諾向基金注入初期資本及支付計劃的行政費用。本文件附件 E 載述我們對這些要求的回應。

14.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存保計劃主要特點的建議。委員沒有就這些建議提出任何特別反對，卻提出多項與計劃的具體內容有關的問題，例如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安排、上訴機制，以及將存保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外判予金管局的安排等。

15. 此外，就存保計劃條例草案擬稿，金管局已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已將這些意見中適當的部分納入條例草案。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發出新聞稿，並在需要時為傳媒安排背景簡介。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其他事項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2529 0121) 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3.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4
4.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5
5.	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6
6.	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6
7.	存保委員會的權力	7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8
9.	豁免繳稅	9

條次		頁次
----	--	----

第 3 部

存款保障計劃

10.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	9
11.	存保計劃的成員	9
12.	豁免	10

第 4 部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3.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3
14.	對存保基金的供款	13
15.	從存保基金所作的撥款	15
16.	財政年度及收支預算	16
17.	帳目	16
18.	核數師	16
19.	將帳目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7
20.	款項的投資	17

第 5 部

補償

第 1 分部 — 前言

21.	指明事件發生	18
22.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報告	19
23.	截算日	22
24.	受保障存款包括其部分	22

第 2 分部 — 獲得補償的權利

25.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23
26.	獲得補償的權利：以本身權益行事的存款人	24
27.	獲得補償的權利：被動信託、代理人及客戶帳戶	25
28.	獲得補償的權利：信託	26
29.	獲得補償的權利的限制	26

第 3 分部 — 支付補償及相關事宜

30.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27
31.	存保委員會在旨在增加補償款額的安排方面的權力	29

條次		頁次
32.	以港元支付補償	30
33.	補償款額的限制	31
34.	中期付款	31
35.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31
36.	代位權	32
37.	由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	34

第 6 部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38.	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34
39.	由審裁處覆核決定或評估	35
40.	審裁處的權力	38
41.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40
4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41
43.	向上訴法庭上訴	42

第 7 部

雜項

44.	保密	43
-----	----	----

條次		頁次
45.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46
46.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46
47.	關於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受保障存款的虛假陳述	48
48.	免責辯護	48
49.	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48
5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50
51.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	50
52.	修訂附表	52
53.	相應及其他修訂	52
附表 1	“受保障存款”的定義	53
附表 2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57
附表 3	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	60
附表 4	基金的供款	64
附表 5	相應及其他修訂	7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訂定條文；就存保委員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以就存放於屬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訂定條文；就設立一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以支付該等補償訂定條文；就向存保基金供款、獲得存保基金支付補償的權利及從存保基金支付補償訂定條文；對其他條例作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可行” (practicable) 指在合理的情況下屬切實可行；

“外匯基金” (Exchange Fund) 指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設立的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票據” (Exchange Fund Bill)指政府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為外匯基金的帳戶發出的稱為“外匯基金票據”的任何文書；

“申請人” (applicant)指 —

- (a) 根據第 39(1)或(2)條要求存保委員會將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提交審裁處覆核的人；或
- (b) 根據第 39(3)條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將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的人；

“存保委員會” (Board)指由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保計劃” (Scheme)指根據第 10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基金” (Fund)指由第 13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存款” (deposit)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人” (depositor)指有權獲付還存款的人，不論該筆存款是否由他作出；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就任何計劃成員或銀行而言，指就該計劃成員或銀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4 條委任的行政總裁，並包括如此委任的候補行政總裁；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就存保委員會而言，指 —

- (a) 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僱用或授權的人；或
- (b) 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受保障存款” (protected deposit)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trustee) 不包括被動受託人；

“供款” (contribution) 指 —

- (a) 附表 4 所指的建立期徵費；
- (b) 附表 4 所指的預期損失徵費；或
- (c) 附表 4 所指的附加費；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美國國庫券” (US Treasury Bill) 指由美國財政部發出的證券，而該證券原訂的到期期限不超逾 12 個月；

“香港銀行公會” (HKAB) 指由《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364 章) 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銀行公會；

“計劃成員” (Scheme member) 指任何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

“被動受託人” (bare trustee) 就受保障存款而言，指以信託方式為任何享有獨有權利指示如何處理該存款的受益人持有該存款的人，而該獨有權利的唯一規限，是該名持有該存款的人有權使用該存款，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或解除任何尚未解除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專員監管評級” (MA supervisory rating) 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監管評級 —

- (a) 金融管理專員不時編配予該計劃成員的；而
- (b) 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計劃成員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該計劃成員的管理質素作出的評估；

“清盤人” (liquidator) 指憑藉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94 條委任的清盤人；

“無力償付成員” (failed Scheme member) 在有第 5 部所指的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的情況下，指該計劃成員；

“董事” (director) 就任何計劃成員或銀行而言，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他的職銜為何；

“逾期繳付費” (late payment fee) 指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4(5)(a) 條徵收的逾期繳付費；

“銀行” (bank) 指持有有效銀行牌照的公司；

“銀行牌照” (banking licence)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6 條批給的銀行牌照；

“審裁處” (Tribunal) 指由第 38 條設立的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臨時清盤人” (provisional liquidator)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193 條或憑藉該條例第 194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2)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凡提述計劃成員或銀行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包括該提述的文法變體或同語族詞句)，即指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被控以該罪行。

第 2 部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3.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其英文法團名稱為“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而其中文法團名稱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 存保委員會 —

(a) 在其法人名稱下永久延續；

(b) 須為本身製備法團印章；及

(c) 能夠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3) 存保委員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4. 存保委員會的組合

(1) 存保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擔任當然委員；

(b) 金融管理專員或他以書面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擔任當然委員；及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下列委員 —

(i) 存保委員會的行政總監（擔任執行委員）；及

(ii) 不少於 4 位亦不超過 7 位其他委員（擔任非執行委員）。

(2) 公職人員不具有根據第(1)(c)(ii)款被委任的資格。

(3) 行政長官須委任存保委員會的一位非執行委員擔任存保委員會主席。

(4)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1)(c)或(3)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5) 附表 2 就存保委員會而具有效力。

5. 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存保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
- (b) 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和行政；
- (c) 評估及收取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d) 決定存款人及其他人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
- (e) 按照本條例向存款人支付補償；
- (f) 按照本條例向計劃成員支付供款的回扣或退回；
- (g) 從有關的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存保基金向存款人支付的任何補償款額，連同該款額按照第 36 條累算的任何利息；及
- (h) 本條例委予存保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6. 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1) 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委員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2) 為施行第(1)款，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存保委員會的指示下作出所有為實施存保委員會的決定而有需要作出的作為及事情。

(3) 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第(1)款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須從外匯基金中撥付。

(4) 就根據第(3)款須撥付的費用及開支而言，財政司司長可指示他決定的某段期間內的該等費用及開支或該等費用及開支中他決定的某部分 —

- (a) 可向存保基金追討；及
 - (b) 須在他決定的時間由存保委員會從存保基金中付予外匯基金。
- (5) 存保委員會須遵從根據第(4)款發出的任何指示。

7. 存保委員會的權力

存保委員會有權力作出所有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事情，或一切為執行其職能所附帶須作出的事情或一切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事情，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尤其可 —

- (a) 為執行其職能向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借入款項；
- (b) 向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作出申索，以申索從該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支付以償還已從存保基金中支付給有關存款人的補償款額的款項，連同該款額按照第 36 條累算的任何利息；
- (c) 為從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較早取得還款，而向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提供彌償保證；
- (d) 就存保委員會針對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所作出的申索，與該無力償付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與任何其他人，達成任何妥協、協議或安排；
- (e)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向原訟法庭提出將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

- (f) 僱用任何人以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 (g) 委任任何人為代理人，或授權任何人 —
 - (i) 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或
 - (ii) (如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等職能；
- (h) 委任任何人為顧問，以協助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
- (i)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作出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j) 就存保委員會的行政和管理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及
- (k) 行使本條例賦予存保委員會的其他權力。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存保委員會的主席後，可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就存保委員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執行，向存保委員會發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書面指示。

(2) 存保委員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

(3) 如有根據第(1)款發出的關乎存保委員會某些職能的書面指示，而某條例規定存保委員會須為執行該等職能中的任何職能而 —

- (a) 得出任何意見；

- (b) 信納任何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任何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書面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任何目的而言，該規定不適用。

9. 豁免繳稅

存保委員會獲豁免而無需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繳稅。

第 3 部

存款保障計劃

10.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

為施行本條例，存保委員會須設立及維持一個計劃，其英文名稱為“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而其中文名稱為“存款保障計劃”。

11. 存保計劃的成員

(1) 除第 12 條另有規定外，每一銀行均是存保計劃的成員並在其銀行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2) 就於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獲發出銀行牌照的銀行而言，在本條生效時該銀行即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3) 就於本條生效日期之後獲發出銀行牌照的銀行而言，該銀行在獲發出銀行牌照當日即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12. 豁免

- (1) 銀行可向存保委員會申請豁免受第 11(1)條規限。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豁免申請，須 —
 - (a) 以存保委員會指明的方式作出；及
 - (b) 附有存保委員會為決定應否批出有關豁免而合理地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3) 存保委員會在收到銀行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時，可 —
 - (a) 豁免該銀行受第 11(1)條規限；或
 - (b) 拒絕如此豁免該銀行。
- (4) 除非存保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實，否則存保委員會不得豁免某銀行受第 11(1)條規限 —
 - (a) 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b) 該銀行在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已經受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相類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及
 - (c) 在該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不少於倘若該等存款受存保計劃所保障便會在存保計劃下所獲得的。
- (5) 如存保委員會豁免銀行受第 11(1)條規限 —
 - (a) 則該豁免有以下條件 —
 - (i) 該銀行須支付豁免年費，其款額由存保委員會不時指明；

(ii) 如有任何情況改變可能影響該豁免，該銀行須立即通知存保委員會，如存保委員會要求，該銀行亦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存保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批出該豁免；及

(iii) 如該銀行在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後獲得豁免受第 11(1)條規限，則該銀行須就該銀行在第(6)款所提述的通知指明為豁免生效的日期之前接受的任何存款 —

(A) 在收到有關存款人在該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的書面要求下；及

(B) 在無需向該存款人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的情況下，

在到期日前償還該存款及支付其累算利息；及

(b) 存保委員會可施加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豁免的其他條件。

(6) 存保委員會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及(如該決定是拒絕豁免該銀行受第 11(1)條規限或根據第(5)(b)款施加任何條件)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該銀行。

(7) 豁免受第 11(1)條規限的豁免持續有效，直至被存保委員會撤銷為止。

(8) 存保委員會可藉向屬豁免受第 11(1)條規限的標的之銀行給予書面通知 —

(a) 施加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豁免的任何其他條件；

(b) 更改根據(a)段或第(5)(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 (c) 撤銷根據(a)段或第(5)(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 (d) (如該豁免的任何條件未被或現正沒有被遵從)撤銷該豁免，

存保委員會並須在決定施加任何其他條件、更改任何條件或撤銷豁免的情況下，在該通知中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存保委員會在根據第(3)(b)、(5)(b)或(8)(a)、(b)或(d)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該銀行在存保委員會以書面指明的期間(該期間須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者)內作出陳詞的機會。

(10) 任何獲豁免受第11(1)條規限的銀行須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或任何未成為該銀行的存款人但已告知該銀行他擬在該銀行存款的人 —

- (a) 它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 (b) 該銀行在其任何香港辦事處接受的任何存款的全部或部分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但受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相類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及
- (c) 該計劃的下列資料 —
 - (i) 操作該計劃的機構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網址(如有的話)；
 - (ii) 在該計劃下對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
 - (iii) 在該計劃下受保障的存款的類別；及
 - (iv) 該豁免的條件中為此目的指明須提供的關於該計劃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11) 如任何銀行違反第(10)款，該銀行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4部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3.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基金，其英文名稱為“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Fund”而其中文名稱為“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 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從計劃成員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b) 存保委員會從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c) 根據第20條作出的投資的回報；
- (d) 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e)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14. 對存保基金的供款

(1) 計劃成員須在訂明限期內繳付它須繳付的供款。

- (2) 存保委員會須評估每個計劃成員須繳付的供款的款額。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評估後，存保委員會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評估通知該計劃成員。
- (4) 所有供款 —
- (a) 在收取後須即時存入存保基金；及
 - (b) 在存入存保基金後，即不再是有關計劃成員的財產。
- (5) 如任何計劃成員違反第(1)款而沒有繳付任何供款 —
- (a) 存保委員會可向該計劃成員徵收一項逾期繳付費，款額為\$5,000或相等於該計劃成員尚未繳付的供款款額的10%的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及
 - (b) 該計劃成員須在存保委員會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它尚未繳付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6) 如任何計劃成員違反第(5)(b)款，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附表4就計劃成員須繳付的供款及該等供款的回扣及退回具有效力。

15. 從存保基金所作的撥款

以下款項須按在本條例下的規定，從存保基金撥付一

- (a) (i) 因調查或決定存款人及其他人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而招致的開支；
 - (ii) 就存保計劃而招致的開支；
 - (iii) 存保委員會在行使本條例或根據第 49 條訂立的規則所賦予存保委員會的權利、權力及權限時而招致的開支；
- (b) (i) 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招致的開支；
 - (ii) 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和行政而招致的開支；
- (c) 就根據本條例支付的補償而獲取保險、擔保、保證或其他保證物、或作出財務安排而招致的開支；
- (d) 償還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任何款項及該等款項的利息；
- (e) 根據本條例判定的補償款額及支付該等款額的費用及附帶費用；
- (f) 根據本條例判定的供款回扣及退回的款額及支付該等款額的費用及附帶費用；
- (g) 審裁處所招致的開支；
- (h) 須按照本條例從存保基金撥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16. 財政年度及收支預算

(1) 存保委員會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指定某一段期間為存保基金的財政年度。

(2) 在存保基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存保委員會均須於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日期前，將存保基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

17. 帳目

(1) 存保委員會須備存及保存存保基金各項交易的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2) 在存保基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存保委員會須安排為該財政年度擬備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該帳目報表 —

(a) 須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

(b) 須由存保委員會的主席簽署。

18. 核數師

(1) 存保委員會須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審計署署長。

(2) 核數師有權 —

(a) 取用他認為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存保基金的帳簿及其他紀錄；及

(b) 要求取得他認為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該等資料及解釋。

(3) 核數師須審計根據第 17(2)條擬備的帳目報表，並就審計該報表向存保委員會作出報告。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報告須載有該核數師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有關帳目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帳目報表所關乎的事宜。

19. 將帳目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 存保委員會須在存保基金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4 個月內，或在財政司司長就某一個年度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財政司司長呈交 —

- (a) 存保委員會在該財政年度的活動的報告；
- (b) 根據第 17(2)條擬備的該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根據第 18(3)條就審計該報表作出的報告的文本。

(2)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他根據第(1)款接獲的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20. 款項的投資

存保委員會可將存保基金中並非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存放或投資於以下的項目中 —

- (a)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b) 外匯基金票據；
- (c) 美國國庫券；
- (d) 為作對沖而必需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 (e)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第 5 部

補償

第 1 分部 — 前言

21. 指明事件發生

(1) 在本部中 —

(a) 如以下情況出現，即屬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

(i) 原訟法庭已就該計劃成員作出清盤令；或

(ii) (除第 22(5)條另有規定外)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第(2)款向存保委員會送達他就該計劃成員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以較早者為準；

(b)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 —

(i) 如指明事件憑藉(a)(i)段而屬已就該計劃成員發生，對指明事件的日期的提述指就該計劃成員作出清盤令的日期；

(ii) 如指明事件憑藉(a)(ii)段而屬已就該計劃成員發生，對指明事件的日期的提述指有關通知根據第(2)款送達存保委員會的日期。

(2) 如 —

(a) 已有 —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某計劃成員委任；或
- (ii) 臨時清盤人就某計劃成員委任；而
- (b)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計劃成員 —
 - (i) 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
 - (ii) 即將中止向其存款人付款；或
 - (iii) 無力償債、已停止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支付其債項或不能在其債項到期時予以償付，

則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決定應按照本條例從存保基金中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並須隨即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書面通知。

(3) 如第(2)款所指的通知已留在存保委員會在香港的地址，則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已根據第(2)款向存保委員會送達該通知。

(4) 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2)款向存保委員會送達的任何通知的文本。

(5)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存保委員會可以書面全面或局部(按有關豁免所指明者)豁免該計劃成員受第 14 條及根據第 49 條訂立的規則規限。

22. 有指明事件發生時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金融管理專員須在任何指明事件發生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有該事件發生。

(2)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1(1)(a)(ii)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 —

(a) 在該計劃成員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報告有該事件發生前須 —

(i) 給予該計劃成員不少於 7 天(或第(3)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計劃成員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2)條決定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及

(B) 他的決定的理由；

(ii) 給予該計劃成員在該通知期內就該決定及該等理由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及

(iii) 將他的決定、決定的理由及該計劃成員的申述(如有的話)納入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報告中；

(b) 在該計劃成員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報告有該事件發生前須 —

(i) 按該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的主要營業地點而給予該計劃成員不少於 7 天(或第(3)款容許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計劃成員 —

(A)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2)條決定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及

(B) 他的決定的理由；

(ii) 給予該計劃成員在該通知期內就該決定及該等理由向他呈交書面申述的機會；及

(iii) 將他的決定、決定的理由及該計劃成員的申述(如有的話)納入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的報告中。

(3)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給予計劃成員不足 7 天的第(2)款所提述的書面通知 —

(a) 他如此行事是獲得財政司司長同意的；及

(b) 如此行事在有關情況下是合理的。

(4) 如有指明事件憑藉第 21(1)(a)(ii)條而屬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收到金融管理專員關於有該事件發生的報告時，可藉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通知，確認或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2)條作出的應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決定。

(5)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撤銷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1(2)條作出的應向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決定，則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在撤銷通知中指明為該項撤銷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

(i) 該決定所關乎的指明事件須當作從未就該計劃成員發生；及

(ii) 金融管理專員須當作從未向存保委員會送達關於該決定的通知；

(b) (a)段的施行不得損害在該日期前依據該指明事件而按照本條例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23. 截算日

(1) 在本部中，“截算日”(quantification date)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 —

- (a) (如屬根據第(2)款作出指明而該指明並未根據第(3)款撤回的情況)就該計劃成員而有該指明事件的日期；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就該計劃成員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

(2)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而存保委員會 —

- (a) 知悉不會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b) 認為未能斷定會否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
- (c) 認為委任臨時清盤人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委員會向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支付補償，

則存保委員會可為施行第(1)款而作出一項指明，以指明截算日就該計劃成員而言，指就該計劃成員而有該指明事件的日期。

(3) 如在根據第(2)款作出指明後，有臨時清盤人就該計劃成員獲委任，存保委員會可撤回該指明。

24. 受保障存款包括其部分

在本部中 —

- (a) 提述受保障存款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及
- (b) 在受保障存款指該筆存款的部分的情況下，提述受保障存款的部分指該部分中的部分。

第 2 分部 — 獲得補償的權利

25. 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1) 在不抵觸第 29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有權就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並 —

- (a) 由該人以本身權益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受保障存款；或
- (b)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或以代理人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

根據第 26 或 27 條從存保基金中獲得指明款額的補償，但該人如此有權就有關存款獲得補償的總款額不得超逾\$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或存款款額為何。

(2) 在不抵觸第 29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有權就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並由他根據某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受保障存款，根據第 28 條從存保基金中獲得指明款額的補償，但該人如此有權就根據該信託持有的該等存款獲得補償的總款額不得超逾\$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或存款款額為何。

(3) 在第(1)及(2)款中，就任何人有權從存保基金中獲得的補償而言，“指明款額”(specified amount)指在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該人如此有權享有的有關受保障存款的總款額超出在該日該人欠有關無力償付成員的債務的總款額之數，加上或減去(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存款或該債務計算至截算日(並包括截算日當日)的累算利息；該等債務須屬符合以下說明者：假使已有清盤令就該無力償付成員作出，一項抵銷權利便會就該等債務而存在。

(4) 為施行第(3)款 —

- (a) 如任何受保障存款或債務並非以港元作為單位，該存款或債務須折算為港元，兌換率為在截算日由香港銀行公會報價的買入和賣出兌換電匯率之間的中位數，如無該等兌換率報價，則兌換率為存保委員會所釐定者；及
- (b) 在決定有關的人欠無力償付成員的債務的款額時，就年金和將來及或有負債的估值而言，當其時根據破產法律對被判定破產人士的產業有效的相同規則適用，猶如該無力償付成員是被判定破產的人一樣。

26. 獲得補償的權利：以本身權益 行事的存款人

(1)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以本身權益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存款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2) 如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 —

- (a)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權利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有權就他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在該受保障存款中所佔的份額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3) 為施行第(2)(b)款，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有關人士中的每一人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27. 獲得補償的權利：被動信託、代理人及客戶帳戶

(1)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某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受益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2)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不同的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等信託中的每一信託的受益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根據該信託持有的該筆存款的部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3)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某段代理關係以代理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委託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4)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不同的代理關係以代理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等代理關係中的每一段代理關係的委託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根據該代理關係持有的該筆存款的部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5)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以客戶帳戶持有該筆存款，則有關客戶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而該存款人沒有該權利。

(6) 如有關受益人、委託人或客戶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 —

(a)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權利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有權就他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在該受保障存款中所佔的份額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7) 為施行第(6)(b)款，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有關人士中的每一人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受保障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28. 獲得補償的權利：信託

(1)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某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存款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的該筆存款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2) 在符合本分部的規定下，如存款人有受保障存款存放於無力償付成員，而他是根據不同的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筆存款，則該存款人有權就於指明事件的日期當日就根據該等信託中的每一項信託持有的該筆存款的每一部分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

(3) 如存款人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就從存保基金中獲得補償的權利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等信託的人區別。

29. 獲得補償的權利的限制

(1) 任何為強制執行根據本分部獲得補償的權利的訴訟須在有關的指明事件的日期之後的 5 年內提起，否則不得在任何法院提起。

(2) 如某人已就受保障存款或其部分而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中，就根據該條例第 XII 部訂立的規則作出的賠償申索取得款項，則沒有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得補償。

(3) 如存保委員會已向受保障存款的存款人支付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則沒有其他人有權根據本分部就該筆存款獲得補償。

第 3 分部 — 支付補償及相關事宜

30. 在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1)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

(a) 在該事件發生後，存保委員會須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在任何於行銷香港的日報刊登通知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告知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有該事件發生；及

(b) 存保委員會 —

(i) 可要求該計劃成員的某存款人，或其某類別存款人中的每個存款人，向存保委員會出示佐證該存款人或其他人有權根據第 2 分部獲得補償的文件；及

(ii) 須隨即以在任何於行銷香港的日報刊登通知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該要求告知有關的存款人。

(2)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 —

(a) 為存保委員會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目的，存保委員會或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委任為代理人或授權的人，可以進入該計劃成員的處所及取用該計劃成員的紀錄；及

(b) 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該計劃成員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任何管有該計劃成員的紀錄的人，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須 —

(i) 容許存保委員會或獲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委任為代理人或授權的人，取用該等紀錄；及

(ii) 向存保委員會或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提供存保委員會或該人為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所要求的協助。

(3) 存保委員會不得要求律師或大律師披露他們以律師或大律師的身分而接收或作出的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不論是口頭通訊或書面通訊)。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存保委員會須按照本條例決定 —

(a) 該計劃成員的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是否有權根據第2分部就該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獲得補償；及

(b) 如他有權獲得補償，他根據第2分部有權獲得的補償款額。

(6) 在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時，存保委員會可以援引從該計劃成員處取得的紀錄，但在該等紀錄表面上有任何明顯錯誤的範圍內除外。

(7) 存保委員會在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後，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存款人；及

(b) (如適用的話)在符合第 33 條的規定下，從存保基金中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

(8) 在本條中 —

“代理人” (agent)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包括 —

(a) 該計劃成員的銀行及律師；及

(b) 被聘用作該計劃成員的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該計劃成員的人員；

“紀錄” (records)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包括該計劃成員的簿冊、帳目、交易紀錄及資訊系統；

“經理” (manager)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9) 在本條中，凡提述計劃成員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包括曾經是但已不再是該計劃成員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的人。

31. 存保委員會在旨在增加補償款額的安排方面的權力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有一項安排(屬依據在有關日期之前招致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的安排除外)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就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訂立或實行；

(b) 該安排具有使某人有關根據第 2 分部獲得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獲得的某款額的補償的效力，或若非因本條的規定本會具有使某人有關根據第 2 分部獲得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獲得的某款額的補償的效力；而

(c) 經顧及 —

(i) 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方式及情況；

(ii) 該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及

(iii) 若非因本條的規定該安排本會達致的關乎本條例的施行方面的結果，

所得出結論會是認為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有權根據第 2 分部獲得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獲得的某款額的補償。

(2) 如第(1)款適用，存保委員會須根據第 30(5)條行使其權力，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未曾訂立或實行。

(3) 在本條中 —

“安排”(arrangement)包括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可藉法律程序或意圖可藉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就任何計劃成員而言，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獲委任的日期；或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32. 以港元支付補償

不論有關的受保障存款是以何種貨幣為單位，須按照本條例支付的補償須以港元支付。

33. 補償款額的限制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逾該存款人在該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享有優先權的款額。

34. 中期付款

如有指明事件就某計劃成員發生，而存保委員會認為就該計劃成員的任何存款人有以下情況 —

- (a)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
- (b) 確定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存保委員會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
- (c)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的全部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逾該存款人在該計劃成員清盤時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享有優先權的款額，

則存保委員會可向該存款人支付補償的中期付款，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

35.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1) 如向存款人從存保基金中支付的補償款額(不論是否根據第 34 條作出的中期付款)稍後被發現大於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則該存款人須在存保委員會指明的限期內，將多出的部分退還存保委員會。

(2) 如任何存款人違反第(1)款 —

- (a) 存保委員會可向該存款人徵收不多於該存款人尚未退還的多出的部分的款額的 5%的款項，作為逾期退還費；及
- (b) 該存款人須在存保委員會指明的限期內，繳付逾期退還費。

(3) 存款人根據本條須退還或繳付的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須作為欠存保委員會的債項而可由存保委員會向該存款人追討。就該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而言，存保委員會可 —

- (a) 在它認為追討該款項並不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決定不向該存款人追討該款項；或
- (b) 採取它認為適當的步驟向該存款人追討該款項。

(4) 多出的部分或逾期退還費在收取後須即時存入存保基金。

36. 代位權

(1) 如存保委員會從存保基金中向任何存款人作出補償付款 —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他存放於有關無力償付成員的全部存款(不論是否屬於受保障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救，代位的範圍是該筆付款的全數及(如該筆付款的款額是以第 23(1)(a)條所指的截算日作為計算基礎)該筆付款按照第(5)款計算的任何累算利息的全數，而相對於以下各項而言，存保委員會享有優先權 —

(i) 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權利及補救；及

- (ii) 任何人藉代位(不論該項代位是否早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取得的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該等權利及補救的權利及補救；及

(b) 在存保委員會已獲付還該筆付款及任何按照本條就該筆付款累算的利息的十足款額之前，存款人或任何藉代位(不論該項代位是否早於存保委員會的代位)取得的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任何權利及補救的人無權就其損失，而在破產案中、在清盤案中、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從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就該等存款收取任何款額。

(2) 存保委員會並不藉代位取得存款人在須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中支付的賠償方面的權利及補救。

(3) 存保委員會可就它藉代位取得的存款人的權利及補救進行訴訟，該等訴訟可以存款人的名義或以存保委員會的名義進行。

(4) 為免生疑問，凡存款人在有關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條對他的存款中的某部分享有優先權，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的該存款人的權利及補救，包括該存款人在該部分存款方面的權利及補救。

(5) 為施行第(1)(a)款，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按第(6)款列出的利率，在自支付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孳生利息 —

- (a) (如屬原訟法庭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7A 條就有關無力償付成員作出規管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未要求該存款人根據該條例第 227E 條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的情況)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日期或(如並無委任臨時清盤人)原訟法庭作出清盤令的日期；
- (b) (如屬並無作出規管令的情況，或屬已有規管令作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已要求該存款人作出正式的債權證明的情況)有關無力償付成員清盤的開始之日；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存保委員會就該筆付款及按照本條就該筆付款累算的利息獲得全數付還之日。

- (6) 第(5)款提述的息率 —
- (a) 為《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所指的發鈔銀行公布的當其時用以計算須就存有\$100,000的港元儲蓄帳戶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或
 - (b) 在不同發鈔銀行公布不同利率的情況下，則為存保委員會所釐定的該等利率的平均數的利率。

37. 由臨時清盤人付還的款項

在原訟法庭的批准下，無力償付成員的臨時清盤人可從該無力償付成員的資產中，付還已從存保基金中向該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額的補償連同按照第 36 條就該款額累算的任何利息。

第 6 部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38. 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1) 本條現設立一個審裁處，其英文名稱為“Deposit Protection Appeals Tribunal”而其中文名稱為“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 (2) 審裁處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審裁處主席；及
 - (b) 主席從第(4)款提述的小組中委任作為審裁處的成員以覆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人士，而該等人士的人數不少於 2 人。

(3) 行政長官須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一名法官擔任審裁處主席。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小組他認為適合根據第(2)(b)款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的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

(5)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根據第(3)及(4)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給予通知。

(6) 審裁處主席(身為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主席除外)或成員可獲付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須支付予主席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須支付予成員的款額由存保基金支付。

(7) 附表 3 就審裁處而具有效力。

(8) 在本條及附表 3 及根據第 50 條訂立的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審裁處主席可決定審裁處的程序及實務。

(9) 在本條中，“法官”(judge)指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或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39. 由審裁處覆核決定或評估

(1) 如任何人因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2(3)(b)、(5)(b)或(8)(a)、(b)或(d)或 30(5)(a)或(b)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存保委員會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

(2) 如任何計劃成員對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4(2)條評估該計劃成員須繳付的供款的款額感到不滿，該計劃成員可要求存保委員會將該項評估提交審裁處覆核，但本款並不賦權該計劃成員要求覆核該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

(3) 如任何人因某決定感到受屈，而該決定是根據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指明屬本條所適用的，則該人可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將該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

(4)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要求須 —

(a) 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存保委員會提出 —

(i) 而如該要求關乎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2(3)(b)或(5)(b)條作出的決定，該要求須在收到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2(6)條給予的該決定的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ii) 而如該要求關乎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2(8)(a)、(b)或(d)條作出的決定，該要求須在收到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2(8)條給予的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iii) 而如該要求關乎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30(5)(a)或(b)條作出的決定，該要求須在收到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30(7)(a)條給予的該決定的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iv) 而如該要求關乎存保委員會根據第 14(2)條作出的評估，該要求須在收到根據第 14(3)條給予的該評估的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或在存保委員會在任何個別個案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較長時限內提出；及

(b) 述明該覆核所據的理由。

(5) 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須 —

(a) 由申請人以書面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而如根據第51條訂立的規則指明該等要求須在某時限內提出，則該要求須在該時限內提出；及

(b) 述明該覆核所據的理由。

(6) 根據第(1)、(2)或(3)款提出的要求並不令該要求所關乎的決定或評估暫緩生效。

(7) 在接獲根據第(1)、(2)或(3)款提出的要求後，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決定或評估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送交審裁處覆核。

(8) 在接獲根據第(7)款送交的有關決定或評估的副本及文件後，審裁處須覆核有關的決定或評估，而在考慮述明的該覆核所據的理由後，可作出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評估的裁定；或

(b) 將該事項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處理的裁定。

(9) 如審裁處推翻存保委員會根據第12(3)(b)或(8)(d)條作出的決定，審裁處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關於申請人已支付的供款的退回的指示。

(10) 在覆核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或評估時 —

(a) 審裁處須給予該申請人以及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陳詞機會；及

(b) 如任何事實已經在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的基礎上獲確立，審裁處可裁定該事實已獲確立。

(11) 在完成覆核後，審裁處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審裁處根據第(8)(a)或(b)款作出的裁定及其裁定所據的理由。

(12) 審裁處作出的裁定須以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該裁定須在原訟法庭登記，而一經登記即須當作原訟法庭的命令。

(13) 審裁處所作的裁定是最終裁定，不可上訴，但以法律論點上訴則除外。

(14)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所作的裁定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即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裁定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裁定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裁定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40. 審裁處的權力

(1) 就覆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而言，審裁處可 —

- (a) 收取及考慮任何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等材料是否可被法庭接納作為證據；
- (b) 決定收取任何該等材料的方式；
-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審裁處聆訊，以及在第(2)款的規限下提供證據和交出由他管有或控制並關乎該覆核的標的事項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命令某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提交審裁處的材料；
 -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非公開形式進行的任何聆訊中或任何聆訊中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覆核的任何法律程序；
 - (j) 決定在與該覆核有關連的情況下須依循的程序；
 - (k) 命令該覆核的任何一方或任何為該覆核的目的被要求到審裁處席前應訊的人士獲付訟費或費用；
 - (l) 聆訊由有關申請人在審裁處作出裁定前任何時間提出的擱置覆核的法律程序的申請；及
 - (m) 行使進行該覆核或執行其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進行該覆核或執行其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第(1)(c)款並不賦權審裁處要求 —
- (a) 申請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披露關乎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的事務的資料；或
 - (b) 律師或大律師披露他們以律師或大律師的身分而接收或作出的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通訊(不論是口頭通訊或書面通訊)。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任何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任何該等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已根據第(1)款被審裁處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在他被如此要求在場時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成員以該等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41. 審裁處要求的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不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凡審裁處 —

- (a) 根據第 40(1)(c)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證據；
- (b) 根據第 40(1)(e)條要求任何人回答任何問題；
- (c) 根據第 40(1)(f)條命令任何人提供證據；或
- (d) 根據第 40(1)(m)條以其他方式要求或命令任何人提供任何資料，

而該證據、答案或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要求或命令及該證據、該問題及答案或該資料均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40(3)(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4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審裁處具有的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2) 在不局限審裁處根據第(1)款具有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40(3)條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與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相同的舉證準則。

(4) 不論本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i) 過往已根據第 40(3)條就同一行為而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40(3)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43. 向上訴法庭上訴

(1) 凡審裁處已根據第 39(8)(a)或(b)條宣告 —

- (a) 審裁處對覆核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所作出的裁定；或

- (b) 審裁處對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所作出的裁定，

申請人、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如對該裁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裁定而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裁定。

(3) 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該規則就該上訴而適用。

(4) 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支付訟費的命令。

第 7 部

雜項

44. 保密

(1) 除為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或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 —

- (a) 均須將及協助將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他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2) 第(1)款適用於 —

(a) 以下人士 —

(i) 現在或曾經是 —

- (A) 存保委員會的委員；
- (B) 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受僱於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及

- (ii) 根據本條例執行或曾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以撮要形式將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備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特定計劃成員的業務的詳情的；
 - (b) 以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連事宜；
 - (d)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恰當調查有關的資料；
 - (e) 以提起任何紀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紀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關乎任何計劃成員或前計劃成員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 46(3)或(4)條獲委任)履行其專業職責的；
 - (f) 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79 條由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
 - (g) 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計劃成員或前計劃成員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 (h) 在 —
 - (i) 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在該人；及
 - (ii) 資料並非關乎該人的情況下，在該資料所關乎的人，

的同意下披露該資料；

- (i) 在某資料已憑藉在本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或憑藉本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該資料的情況下，將該資料披露；或
- (j) 法律規定作出的資料披露。

(4) 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向存保委員會外任何人披露 —

- (a) 關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或其供款款額的資料；或
- (b) 任何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料能使任何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或其供款款額得以被確定或推斷出。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如任何人違反第(4)款，該人或(如該人屬計劃成員)其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5.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存保委員會、任何存保委員會委員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以存保委員會委員身分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身分行事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2)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委予該專員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46. 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1) 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包括定期呈交)存保委員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可能需要的資料，該資料須在存保委員會指明的限期內按它指明的方式呈交。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顯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及該等受保障存款的細目的申報表，該申報表須在存保委員會要求的限期內按它要求的方式呈交。

(3) 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由該計劃成員委任並由存保委員會認可的核數師所擬備的報告書，報告按該核數師的意見，依據第(1)款呈交的資料或依據第(2)款呈交的申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正確編製。

(4) 存保委員會可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由該計劃成員委任並由存保委員會認可的核數師所擬備的報告書，報告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計劃成員是否有設立足夠的管控制度令存保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能。

(5) 本條不賦權存保委員會要求任何計劃成員呈交關乎屬以下人士的人的任何資料或報告書 —

- (a) (在存款人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受益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受益人；
- (b) (在存款人以代理人身分為委託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委託人；或
- (c)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客戶。

(6) 如任何計劃成員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第(1)或(2)款規定呈交任何資料或申報表，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並可就沒有呈交狀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並可就沒有呈交狀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7) 如任何計劃成員沒有按第(3)或(4)款規定呈交核數師報告書，該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並可就沒有呈交狀況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 任何人簽署與第(1)、(2)、(3)或(4)款有關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在本條中 —

“足夠” (adequate)就管控制度而言，包括有效地運作；

“管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包括程序。

47. 關於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受保障存款的虛假陳述

(1) 任何人不得意圖欺騙而作出任何虛假、具誤導性或具欺騙性的關於下列事宜的陳述或申述 —

(a) 某人是否計劃成員；或

(b) 某筆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8. 免責辯護

在就第12(11)、14(6)、44(6)或46(6)或(7)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受他控制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9. 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存保委員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則 —

(a) 指明對計劃成員須維持的資訊系統以以便按照本條例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規定；

- (b) 指明從存保基金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方式；
 - (c) 指明計劃成員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的方式；
 - (d) 指明存保委員會為決定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有權根據第 5 部第 2 分部獲得的補償而可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e) 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 —
 - (i) 該計劃成員是否存保計劃的成員；或
 - (ii) 某筆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存款，以及指明遵守該要求的方式；
 - (f) 訂明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6 部及附表 3 第 5 條除外)須予訂明的事情；及
 - (g)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而訂定條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規定違反規則中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b) 訂定可在檢控該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不得規定計劃成員維持任何存有關乎以下任何人士的資料或文件的資訊系統，或呈交關乎以下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 (a) (在存款人以受託人或被動受託人的身分為受益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受益人；
- (b) (在存款人以代理人身分為委託人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委託人；或
- (c)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存款的情況下)有關客戶。

5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與根據第 6 部要求覆核或作覆核有關而並無在該部或附表 3 第 5 條有所規定的程序的事宜或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b) 為施行第 6 部或附表 3 第 5 條而就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訂定條文；或
- (c) 訂明任何根據第 6 部或附表 3 第 5 條須予訂明的事情。

51.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為使任何計劃成員(或每名屬某計劃成員類別的計劃成員)可被要求就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而在香港維持資產的目的，訂立規則。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任何計劃成員(或每名屬某計劃成員類別的計劃成員)就存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而按照該規則中為該目的指明的規定，在香港維持資產；
 - (b)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為施行維持資產規定而指明受該規定規限的該計劃成員或每名該等計劃成員在香港須維持的資產的款額；
 - (c) 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維持資產規定的情況及方式；
 - (d) 指明為斷定維持資產規定有否獲遵從的目的 —
 - (i) 哪種資產須視為在香港的資產；
 - (ii) 某些資產在甚麼範圍內及以何方式被考慮；及
 - (iii) 其他須被考慮的事宜；
 - (e)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在發出維持資產規定前，給予有關計劃成員陳詞機會；
 - (f) 指明在發出維持資產規定前，計劃成員可作出陳詞的時限及方式；
 - (g) 使任何因維持資產規定感到受屈的人能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將有關決定提交審裁處覆核；
 - (h) 指明作出該要求的時限及方式；
 - (i) 訂定違反維持資產規定的計劃成員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j) 訂定可在檢控該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的任何指明免責辯護；及
- (k) 就關乎維持資產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3) 在本條中，“維持資產規定”(asset maintenance requirement)指第(2)(a)款提述的，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某計劃成員(或每名屬某計劃成員類別的計劃成員)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

52. 修訂附表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2、3或4。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修訂附表4時，須確保存保基金的資金在可行的範圍內應源自銀行業。

5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5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以該附表所列出的方式修訂。

“受保障存款”的定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受保障存款”(protected deposit)指存放於計劃成員的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但 —

(a) 不包括 —

- (i) 存款人在最近一次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ii) 以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付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保證的存款；
- (iii) 不記名票據；
- (iv) 於該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接受的存款；或
- (v)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b) 除 —

- (i) 在與本條例第 5 部有關的情況下，不包括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ii) 在與本條例第 14 條及第 5 部，及附表 4 有關的情況下，不包括 —

- (A)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或
 - (B) 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及
- (c) 在與本條例第 5 部有關的情況下，不包括 —
- (i)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ii)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或
 - (iii) 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

2. 在本附表中 —

“人員”(officer) —

- (a) 就計劃成員或其任何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指 —

- (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董事；
 - (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i)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控權人；或
 - (iv) 該計劃成員或該公司的該條所指的經理；
- (b) 就計劃成員的任何不屬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外地銀行”(foreign ba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b) 並非認可機構；及
-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非豁除人士”(non-excluded person)指 —

- (a) 就第 1 條(b)段而言，指並非該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 (b) 就第 1 條(c)段而言，指並非該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附屬公司”(subsidiar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 條所指的控股公司；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豁除人士” (excluded person) 就任何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存款而言，指 —

- (a) 該計劃成員的關連公司；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 (c) 認可機構；
 - (d) 外地銀行；或
 - (e)
 - (i) (就第 1(b) 條而言) 有關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ii) (就第 1(c) 條而言) 在以下日期屬該計劃成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 (A)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計劃成員獲委任的日期的前一日；或
 - (B) 要求將該計劃成員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 以較早者為準；

“關連公司” (related company)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 —

- (a) 該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
- (b)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c) 該計劃成員的附屬公司。

3. 為施行第 1(b)(i)及(ii)(A)及(c)(i)及(ii)條，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附表 2

[第 4 及 52 條]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1. 印章

(1) 使用存保委員會的法團印章蓋印須由存保委員會的 2 位委員簽署認證。

(2) 任何看來是以存保委員會印章妥為簽立的文書，均須收取為證據，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已如此簽立。

2. 非執行委員的任期

(1) 存保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

(2) 存保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在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3) 存保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存保委員會的任何非執行委員(包括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行使他作為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權力或履行他作為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具有的職責，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他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代他行事。

3. 委任委員的條款及條件

所有關於存保委員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4. 免任委任委員

如行政長官信納 —

- (a) 存保委員會某委任委員已破產，或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存保委員會委員的職能；或
- (b) 存保委員會某名屬非執行委員的委任委員已成為公職人員，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存保委員會委員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 存保委員會會議須在存保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存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人。

(3) 在符合本附表的條文的規定下，存保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程序。

(4) 在存保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上，在一切由存保委員會決定的事項上，存保委員會主席或署理主席職務的人可投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

6.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事務

存保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存保委員會的事務，而任何由存保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批准的書面決議所具效力及作用，均猶如該決議已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妥為通過一樣。

7. 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就一般或特別事宜而委出委員會，而就該委員會而言 —

(a) 主席須由存保委員會委任；及

(b) 主席及最少三分之二的其他成員須是存保委員會的委員。

8. 利益衝突

(1) 存保委員會委員如在存保委員會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在任一方面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須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該項披露須記錄在存保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而該委員在未得存保委員會主席的批准下，不得參與存保委員會就該合約進行的商議，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任何關於該合約的問題投票。

(2) 為施行第(1)款，存保委員會委員可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給予一項一般通知，說明他是一家指明的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故須視為在任任何在該項通知發出的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而就如此訂立或擬如此訂立的合約而言，該通知須視為已充分披露他的利害關係。

(3) 須根據第(1)款披露利害關係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如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披露是藉某項通知作出而該通知得以在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則該委員無需親自出席存保委員會會議以作出該項披露。

附表 3 [第 38、49、50 及 52 條]

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小組成員” (panel member) 指本條例第 38(4) 條所提述的小組的成員；

“各方” (parties) —

(a) 就存保委員會的某決定或某評估的覆核而言，指申請人或存保委員會；

(b) 就金融管理專員的某決定的覆核而言，指申請人或金融管理專員；

“審裁處成員” (Tribunal memb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38(2)(b) 條委任的審裁處的成員。

2. 主席的任期

(1) 審裁處主席的任期不超過 3 年。

(2) 審裁處主席在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3) 審裁處主席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審裁處主席 —

(a) 已破產；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或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審裁處主席的職能，

則行政長官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可宣布該人的審裁處主席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5)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審裁處主席的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審裁處主席為完成該覆核的目的而繼續擔任主席。

3. 小組成員的任期

(1) 小組成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

(2) 小組成員在其任期或連任期屆滿時，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期。

(3) 小組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某小組成員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無履行職務能力；
-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審裁處成員的職能；
或
- (d) 已成為公職人員，

則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小組成員職位懸空，並以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宣布該事實；上述宣布一經作出，該職位即告懸空。

4. 審裁處成員的任期

(1) 審裁處成員可藉給予審裁處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在審裁處主席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2) 審裁處成員如不再是小組成員，則他不再是審裁處成員。

5. 聆訊

(1) 審裁處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 在根據第(1)款就某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主席可向該覆核的各方給予下列指示 —

- (a) 各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要求各方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3) 在審裁處進行的聆訊中 —

- (a) 審裁處主席須主持該聆訊；
- (b) 亦須有不少於 2 名審裁處成員出席；及

(c)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a)及(b)段所提述的成員的過半數的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審裁處主席單獨裁定。

(4)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各方中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聆訊或該聆訊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5) 如有人依據第(4)款申請裁定任何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對該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6)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 —

(i) 而存保委員會或任何法團亦可由其人員或僱員陳詞；

(ii) 而金融管理專員亦可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陳詞；及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而在審裁處許可下，亦可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7) 審裁處主席須擬備或安排擬備在審裁處進行的任何聆訊的法律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等法律程序有關的詳情。

6. 雜項條文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其主席及其成員以及覆核的各方及覆核所涉及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人在該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倘若該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存保基金的供款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附加費” (surcharge)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 5(2) 條繳付的附加費；

“受保障存款結餘” (balance of protected deposits) 就計劃成員而言，指在該計劃成員已有本條例第 5 部所訂的指明事件發生時，須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 (該款額須符合第 (2) 款的規定)；

“建立期徵費” (build-up levy)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 3(4) 條繳付的建立期徵費；

“基金目標金額” (target fund size) 就某一年而言，指存保委員會謀求就該年達到並維持的存保基金金額；

“預期損失徵費” (expected loss levy) 指計劃成員須根據第 4(2) 條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

(2) 就第 (1) 款中 “受保障存款結餘” 的定義而言，在計算須按照本條例支付補償的存放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的款額時 —

(a) 無須理會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債務的款額；

(b) 不得包括受保障存款的累算利息；

- (c) 如存款人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或其部分是該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持有的，則該存款人須視為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5 部第 2 分部就該存款或該部分獲得補償，猶如他是以受託人身分持有該存款一樣；
- (d) 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
 - (i) 附表 1 第 2 條“豁除人士”的定義中的(a)、(b)、(c)、(d)或(e)(i)段所指的豁除人士；或
 - (ii) 該豁除人士和並非該豁除人士的人，持有的存款，須視為為並非該豁除人士的人如此持有的存款；及
- (e) 由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只為該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須視為為並非該豁除人士的人如此持有的存款。

(3) 就本附表而言，如 —

- (a) 所有計劃成員於某一年須繳付的供款總額；及
- (b) 在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之和相等或大於該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則在該某一年中已屬達到基金目標金額。

2. 基金目標金額及存保基金結餘的計算

(1) 就本附表而言，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是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存放於每名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的總數的指明百分比。

(2) 就本附表而言，任何一年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是由存保委員會擬備的以該日為準的存保基金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存保基金的總資產超逾其總債務的款額。

(3) 在本條中，“指明百分比”(specified percentage)指 0.3%。

3. 建立期徵費

(1) 本條適用於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2) 如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由於指明的修訂，而大於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本條亦適用於 —

(a) 該某一年；及

(b) 其後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該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3) 如在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後，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由於另一次指明的修訂，而大於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本條亦適用於 —

(a) 該某一年；及

(b) 其後任何一年，直至並包括在該另一次指明的修訂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

(4)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5) 在不抵觸第(6)及(7)款和第6條的規定下，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乘以以下列表第2欄中在相對於該列表第1欄中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所指明的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列表

第1欄	第2欄
專員監管評級	百分比
1	0.05%
2	0.08%
3	0.11%
4或5	0.14%

(6) 如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的款額，是少於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而該總款額是若非因本款的規定，則所有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5)款就該某一年所繳付的)，則某計劃成員須就該某一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是該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5)款須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經過以該超逾之數的款額對該總款額的比率而按比例扣減之後所得之數。

(7) 如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並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度的10月20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無須就該年繳付建立期徵費。

(8) 為免生疑問，第(5)款中的列表第2欄所指明的百分比，可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前、該年當中或該年之後，藉修訂本條而修改。

(9) 在本條中，“指明的修訂”(specified amendment)指對第2(3)條中“指明百分比”的定義的修訂。

4. 預期損失徵費

(1) 本條適用於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其後的任何一年，但如第 3 條憑藉該條第(2)或(3)款而適用於該年則除外。

(2)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預期損失徵費。

(3)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乘以以下列表第 2 欄中在相對於該列表第 1 欄中指明的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所指明的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專員監管評級	百分比
1	0.0075%
2	0.01%
3	0.015%
4 或 5	0.02%

(4) 為免生疑問，第(3)款中的列表第 2 欄所指明的百分比，可在本附表生效後第一次達到基金目標金額當年之前、該年當中或該年之後，藉修訂本條而修改。

5. 附加費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一年 —

(a) 第 4 條適用的；及

(b) 該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 70%大於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 計劃成員須就本條適用的任何一年繳付附加費。

(3)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附加費款額，是在猶如第 3 條適用於該年的假設下，該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 3(5)條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按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比率按比例調整 —

(a) 按照第(4)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及

(b) 按照第(4)(a)(i)款計算的所有計劃成員本應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

(4) 所有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附加費的總款額為 —

(a) 以下兩個款額相差之數 —

(i) 在猶如第 3 條適用於該年的假設下，所有計劃成員本應按照第 3(5)條就該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的總款額；及

(ii) 所有計劃成員須按照第 4(3)條就該年繳付的預期損失徵費的總款額；或

(b) 該年的基金目標金額超逾緊接的上一年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的款額的 30%，

以較少的款額為準。

6. 新加入計劃成員的供款的計算

(1) 計劃成員須就它憑藉本條例第 11(3)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年繳付的供款款額 —

- (a) 須根據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而非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計算；及
- (b) 是以該年的預計全年供款款額為基礎，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 的比率計算。

(2) 計劃成員如憑藉本條例第 11(3)條在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它須就隨後的一年繳付的供款款額，須根據在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而非該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受保障存款結餘計算。

(3) 在本條中，“預計全年供款”(projected full-year contribution)就計劃成員憑藉本條例第 11(3)條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年而言，指倘若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全年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他本應繳付的供款款額。

7. 最低供款款額

不論本附表有何規定，如計劃成員須就任何一年繳付的供款款額少於 \$50,000，則該計劃成員須就該年繳付最低供款款額，而計算方法是以 \$50,000 為基礎，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 的比率計算。

8. 回扣

(1) 如任何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 115%少於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則存保委員會須在該年給予回扣。

(2) 在委員會須給予回扣的任何一年，須向某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款額，是按照第(3)款計算的在該年須給予所有計劃成員的回扣的總款額，按以下兩個款額之間的比率按比例調整 —

- (a) 該計劃成員在緊接的前 10 年的期間內或自本附表生效後的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繳付的供款淨額；及

(b) 每名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淨額的總款額。

(3) 在某一年須向所有計劃成員給予的回扣的總款額，是緊接的上一年度的 10 月 20 日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超逾該某一年的基金目標金額的款額的 30%。

(4) 在本條中，“供款淨額”(the amount of net contribution)在某期間內就某計劃成員而言，指該計劃成員在該期間內繳付的供款款額，減去該計劃成員在同一期間內收取的回扣款額。

9. 退回供款

(1) 如計劃成員在某一年停止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則它已就該年繳付的部分供款須退回予它。

(2) 須退回的款額是供款中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內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 的比率計算的部分。

附表 5

[第 53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公司條例》

1. 優先付款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db)款中，廢除在“個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款人支付 —

(i) 該存款人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

(ii) 該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每名受益人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I)款的條文下，限額為\$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受益人如此持有的)；

(iii) 該存款人以代理人身為每名委託人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I)款的條文下，限額為\$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委託人如此持有的)；

(iv) 該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每名客戶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在不抵觸第(5I)款的條文下，限額為\$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為該客戶如此持有的)；及

(v) 該存款人以受託人(但非被動受託人)身分根據每一個信託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中的部分的存款總額，但限額為\$100,000(不論有多少筆存款是根據該信託如此持有的)；”；

(b) 在第(5D)(a)款中，廢除“戶”而代以“款人”；

(c) 廢除第(5E)及(5F)款而代以 —

“(5E) 如 —

(a) 有一項安排(屬依據在指明日期之前招致的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的安排除外)在指明日期當日

或之後，就存放於該公司的存款訂立或實行；

(b) 該安排具有使某人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效力，或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本會具有使某人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的效力；而

(c) 經顧及 —

(i) 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方式及情況；

(ii) 該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及

(iii)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該安排本會達致的關乎本條例的施行方面的結果，

所得出結論會是認為訂立或實行該安排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根據第(1)(db)款有權享有他在其他情況下不會有權享有的優先權，

則根據第(1)(db)款給予的優先權適用，猶如該安排或其任何部分並無訂立或實行。

(5F)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 —

- (a)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所設立的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b)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
- (c)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而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和非豁除人士(但該等人士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除外)如此持有的情況下，則並不包括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份額的部分；及
- (d) 存款人以受託人(但非被動受託人)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5G) 為施行第(5F)(b)及(c)款，如存款是由多於一人以他們本身權益持有或為多於一人持有，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

(5H) 為施行第(1)款(db)段 —

(a) 如該段第(i)節所提述的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 —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

(b) 如該段第(ii)、(iii)或(iv)節所提述的受益人、委託人或客戶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 —

(i) 在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就根據

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區別；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或其有關部分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c) 如該段第(v)節所提述的存款人是由2個或多於2個的人組成，就根據該段給予的優先權而言，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須與不時屬信託人的人區別。

(51) 如 —

(a) 任何人有多於一個的以下的身分 —

(i) (在存款人是以其本身權益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

的情況下)有關存款人；

(ii) (在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受益人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受益人；

(iii) (在存款人以代理人身為委託人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委託人；

(iv) (在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存款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有關客戶；而

(b) 若非因本款的規定，根據第(1)(db)(i)、(ii)、(iii)或(iv)款須就有關存款或其部分優先償付的款額的總數本會超過\$100,000，

則須根據第(1)(db)(ii)、(iii)或(iv)款優先償付的款額的各部分須按相同比例減除，以令(b)段所提述的總數不超逾\$100,000。”；

(d) 在第(6)款中 —

(i) 在“總監”的定義中 —

(A) 廢除“總監”而代以“控權人”；

(B) 廢除在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在“存款”及“存戶”的定義中，廢除“戶”而代以“款人”；

(iii) 加入 —

““人員”(officer)就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董事；

(b)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

(c) 該公司的控權人；或

(d) 該公司的經理；

“外地銀行”(foreign ba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b)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c)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

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或是在該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者；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而不論該安排、交易、行動或計劃是否可藉法律程序或意圖可藉法律程序而強制執行；

“非豁除人士” (non-excluded person) 指並非豁除人士的人；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 52 條就該公司獲委任的日期；或

(b) 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被動受託人” (bare trustee)的涵義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年第□□號)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豁除人士” (excluded person)就任何存放於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存款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關連公司；

(b) 在以下日期屬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i) 在緊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經理人已根據該條例第52條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獲委任的日期的前一日；或

(ii) 要求將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清盤的呈請的作出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c)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3 第 1 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

(d) 認可財務機構；
或

(e) 外地銀行；

“關連公司”(related company)就任何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b) 該公司的控股公司；或

(c) 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行業條例》

2. 公事保密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0(5)條現予修訂，在(g)段之後加入 —

□□ “(ga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號)第 3 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使其職能，而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3. 撤銷認可的理由

附表 8 現予修訂，加入 —

□□ “21. 認可機構沒有遵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號)中任何適用於該機構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4.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在“申”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 “(1A) 該公司不得藉代位而具有申索人所享有的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年第□□號)第13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取得補償的權利及補救。”。

5.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證監會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第24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在“申”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 “(1A) 證監會不得藉代位而具有申索人所享有的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年第□□號)第13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取得補償的權利及補救。”。

6. **保密等**

第378(2)條現予修訂，加入 —

□□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年第□□號)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

7. 提出賠償申索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任”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 “(1A) 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不得就已從《存款保障計劃條例》(2003 年第□□號)第 13 條所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中獲得付款的任何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 (a)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b) 由該委員會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目的為就存放於屬該計劃的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款人提供補償；
- (c)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以支付該等補償；及
- (d) 該基金的供款、獲得該基金支付補償的權利及從該基金支付補償。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2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內所用的詞語。其中“受保障存款”一詞則在附表 1 中被界定。

3. 第 2 部關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的設立。其中 —

- (a) 草案第 3 條設立存保委員會；
- (b) 草案第 4 條列出存保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人選；
- (c) 草案第 5 條列出存保委員會的職能；
- (d) 草案第 6 條規定存保委員會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
- (e) 草案第 7 條列出存保委員會的權力；及
- (f) 草案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存保委員會執行其職能發出書面指示。

4. 第 3 部關乎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設立。其中 —

- (a) 草案第 10 條規定存保委員會設立及維持計劃；
- (b) 草案第 11 條規定所有銀行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及
- (c) 草案第 12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豁免某銀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5. 第 4 部關乎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設立。其中 —

- (a) 草案第 13 條設立存保基金及列出構成存保基金款項的項目；
- (b) 草案第 14 條就對存保基金的供款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15 條列出存保基金可作的撥款；
- (d) 草案第 16 至 19 條是關乎存保基金的財務事宜的條文；及

- (e) 草案第 20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將存保基金的款項存放或投資於若干投資項目中。

6. 第 5 部關乎由基金支付的補償。第 1 分部(草案第 21 至 24 條)載有前言，包括該部中所用的詞語的定義；第 2 分部(草案第 25 至 29 條)關乎獲得補償的權利；第 3 分部(草案第 30 至 37 條)關乎支付補償的事宜。其中 —

- (a) 草案第 21 條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有指明事件發生；
- (b) 草案第 25 條列出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根據草案第 26、27 及 28 條某人有關獲得的補償；
- (c) 草案第 26 條關乎存款人以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受保障存款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 (d) 草案第 27 條關乎受益人、委託人或客戶由存款人分別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其持有受保障存款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 (e) 草案第 28 條關乎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受保障存款而獲得補償的權利；
- (f) 草案第 30 條列出當有指明事件發生時存保委員會支付補償的職責及權力；
- (g) 草案第 33 條限制須支付予存款人的補償款額；
- (h) 草案第 34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某些情況下支付補償的中期付款；及
- (i) 草案第 36 條規定當委員會已作出補償付款，存保委員會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存放於銀行的存款的權利及補救。

7. 第 6 部關乎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核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某些決定或評估。其中 —

- (a) 草案第 38 條設立審裁處及列出其組成及成員人選；
- (b) 草案第 39 條就覆核 —
 - (i) 存保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的某些決定；及
 - (ii) 存保委員會對基金的供款的款額的評估，及有關覆核的程序及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c) 草案第 40 條列出審裁處的權力；
- (d) 草案第 41 及 42 條就有關審裁處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及
- (e) 草案第 43 條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以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作出規定。

8. 第 7 部關乎雜項事宜。其中 —

- (a) 草案第 44 及 45 條載有保密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
- (b) 草案第 46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規定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呈交某些資料及報告書；
- (c) 草案第 48 條就本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罪行訂立免責辯護；
- (d) 草案第 49 條賦權存保委員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香港銀行公會後訂立規則；

- (e) 草案第 50 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根據第 6 部要求覆核而訂立規則；
- (f) 草案第 51 條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後，為使能要求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就存放於該銀行的受保障存款在香港維持資產而訂立規則；及
- (g) 草案第 5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1、2、3 及 4。

9. 附表 2 載有有關存保委員會的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某些委員的任期、會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10. 附表 3 載有有關審裁處的條文。該等條文關乎主席及成員的任期、聆訊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11. 附表 4 載有有關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銀行須繳付基金的供款、供款的回扣及退回的條文。

12. 附表 5 載有對數條條例所作的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

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的處理方法

要提供以存戶為基礎的存款保障，便需要研究承保上限應如何應用於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例如是聯名、信託、代理人及客戶帳戶。解決此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在公平對待存戶及維持簡單有效的制度之間取得平衡。

2. 有關如何處理多名受益人帳戶的建議簡述如下：
 - (i) 信託帳戶 – 如屬主動信託，信託人應被視為獨立存戶，有權以其存戶的身分獲得賠償。如屬被動信託（即受益人為信託人所持財產絕對及唯一的擁有者），每名受益人均可按其對帳戶的權益索償，但在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該項索償會與有關受益人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 (ii) 代理人帳戶 – 委託人而非以其名義持有有關帳戶的代理人，會被視為有權就有關代理人帳戶的結餘獲得賠償。在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帳戶內每名委託人的權益會與該名委託人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 (iii) 客戶帳戶 – 客戶而非以其名義持有有關帳戶的持有人，會被視為有權就有關客戶帳戶的結餘獲得賠償。在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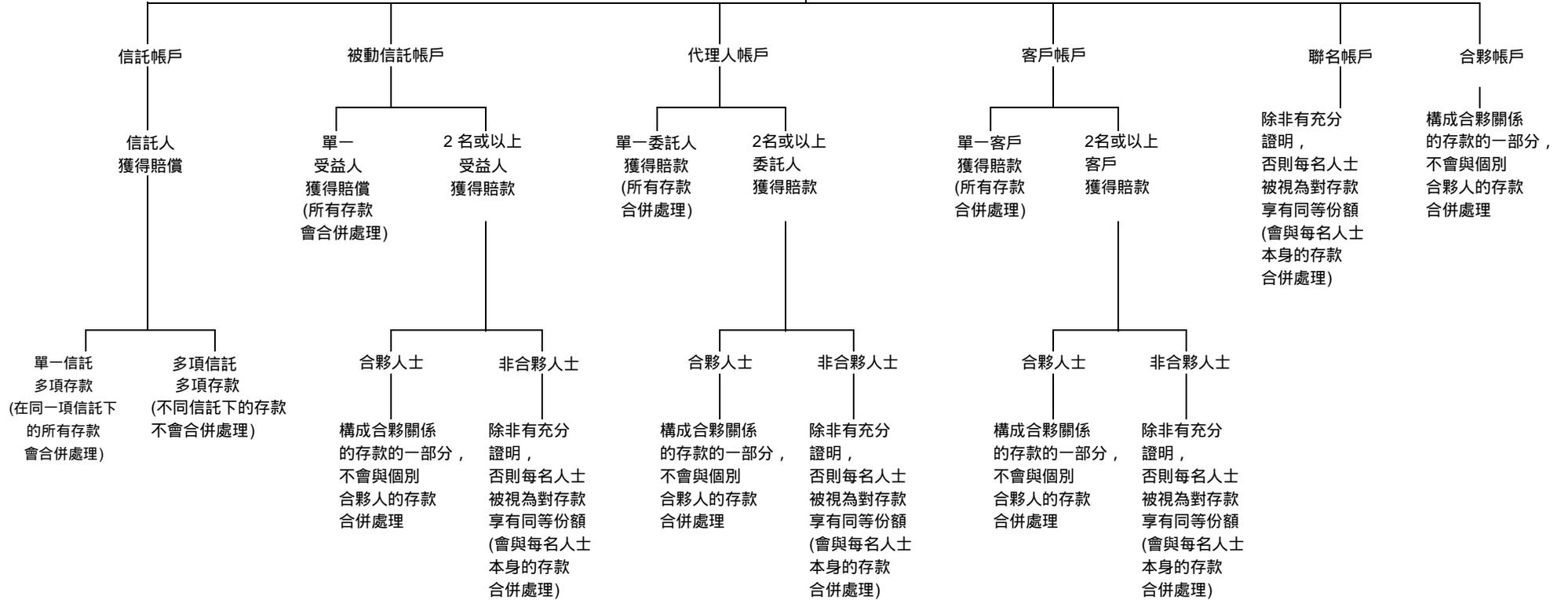
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時，帳戶內每名客戶的權益會與該名客戶在倒閉銀行的其他帳戶的結餘合併計算；

- (iv) 聯名帳戶 – 若沒有充分證據證明聯名帳戶的每名持有人在有關帳戶的結餘中各自應佔的份額，則應視所有帳戶持有人均佔相同份額。每名帳戶持有人按上述方法分配所得的份額會與其各自的其他權益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已達到承保上限；及
- (v) 合夥帳戶 – 這些帳戶會被視為聯合索償，與個別合夥人的索償分開處理。

3. 附圖列明有關多名受益人帳戶的建議處理方法。

有多名受益人的帳戶的建議處理方法

有多名受益人的帳戶



不受保障存款

以下類別的存款不會受到存款計劃保障：

- (i) 存款人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的定期存款；
- (ii) 以計劃成員的資產作為付還全部或部分存款的保證的存款；
- (iii) 不記名文書；
- (iv) 於該計劃成員在香港以外的辦事處入帳的存款；
- (v) 為外匯基金的帳戶持有的存款；
- (vi) 由豁除人士以其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的存款(在存款是由豁除人士及非豁除人士以他們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的情況下(但如該等人士經營合夥業務除外)，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的份額的部分會被豁除)；
- (vii) 某人以主動信託的受託人的身分只為某豁除人士而持有的存款¹；及
- (viii) 某人以被動受託人的身分，或以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豁除人士持有的存款(在存款是為豁除人士及非豁除人士(但如該等人士經營合夥業務除外)持有的情況下，該存款可歸於該豁除人士在該存款中所佔的份額的部分會被豁除)¹。

¹ 第(vii)及(viii)段所豁除的項目不適用於評估每家銀行所需繳付的供款。此安排使銀行不必查看，信託人、代理人或客戶帳戶持有人背後的受益人、委託人或客戶是否為豁除人士，其最終目的是減少銀行在正常時期的申報負擔。

2. 就以上第(vi)至(viii)段而言，“豁除人士”指 —
- (i) 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計劃成員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或經理；
 - (ii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第1段所界定的多邊發展銀行(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
 - (iv) 認可機構；及
 - (v) 在香港並非為認可機構的外地銀行。
3. 以上不受保障項目主要是以《公司條例》下的優先償付規定所豁除的項目為根據。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	L.N. 119 of
				號：	2000
條：	265	條文標	優先付款	版本日	01/12/2000
		題：		期：	

(1) 在任何清盤中，須在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下各項

(a)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廢除)

(b) 任何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或兩者之一，在清盤開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ii) 任何文員或受僱人在有關期間內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及薪金(包括佣金，但其款額在有關日期必須是固定或可確定的)，而連同根據第(i)節作出的任何付款，以不超過\$30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條代替)

(c) 任何

(i)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8條，就任何勞工或工人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在清盤開始前4個月期間內，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撥付的款項；及 (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修訂)

(ii) 任何勞工或工人在有關期間內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不論按時計或按件計)，而連同根據第(i)節作出的任何付款，以不超過\$3000為限； (由1985年第12號第29條代替)

(c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遣散費，以每名僱員不超過\$6000為限； (由1974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ca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長期服務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8000為限； (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cb) 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指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任何款額，而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是在有關日期前產生的；如該項補償屬按期付款，則就該項補償而欠下的款額，須視為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贖回該按期付款的申請中，可用作贖回該按期付款(如屬可贖回者)的整筆款額；但如公司須向某僱員支付補償或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並已就公司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須對該僱員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負有的法律責任而與任何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人訂立合約，或如公司僅為重組或為與其他公司合併而自動清盤，則本段不適用於就該項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須支付的款額； (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6號第259條修訂)

(cc)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予僱員的任何代通知金，以每名僱員不超過一個月薪金或\$2000為限，兩者以較小的數額為準； (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

- (cd) 凡在清盤令作出前或清盤決議通過前，或因清盤令或清盤決議的效力，終止僱用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指須支付予該人(如該人去世，則須支付予享有其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累算的假日薪酬；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 (ce)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一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而該項付款代表公司就有關日期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產生的補償或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欠下的款額； (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cf) 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73(1)(n)條之下訂立的規則而計算的任何未付供款的款額或當作未付供款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按照該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所有其他債項予以償付； (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增補)
- (cg) (在以不損害任何信託下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為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基金就該等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僱員薪金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等基金的任何款額的薪金； (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增補)
- (ch)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或按照該條例計算的款額，而該款額是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按照該條例的條文而在清盤開始前應已支付的：
但如就某名僱員而須支付的該款額超過\$50000，則佔超出額50%的款額不得根據本款優先於任何其他債項予以償付； (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就該等有關僱員作出供款，而自其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但又未曾撥付予該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款額； (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
- (cj)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須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任何款項及其利息； (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2條修訂)
- (d) 公司在有關日期欠下政府的所有法定債項，而該等債項是在緊接該日期前12月內已到期應付的；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代替。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da) (由1999年第30號第18條廢除)##
- (db)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現時或以往是一間銀行，並且在清盤開始時持有存款，則指向每個存戶支付最高為\$100000的存款總額，不論其有多少筆存款；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 (e)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保險合約(但並非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而該份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下述情況則屬例外
- (i) 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或

- (ii) 須獲支付該筆款項的人，有權就該項申索而根據任何旨在確保有關人士在該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獲補償的計劃申索補償；（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 (ea)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IV部從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中撥付的款項，該項付款代表公司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為施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IV部發出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須支付予某人的款項，而該份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如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 (f) 凡正進行清盤的公司是保險人，則指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一份再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經抵銷申索人所欠的任何款項的數額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而該份再保險合約乃該保險人以再保險人的身分所達成，是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如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該筆款項須在公司保有其資產的香港以外地方支付，而根據該地方的法律，在清盤之時，就該等資產而言，導致該筆款項須予支付的申索，相對於根據該份合約或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須在任何其他地方支付的申索，是具有優先權的。（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1A) 如有關日期是1970年6月1日當日或在該日之後而又在1977年4月1日之前，則第(1)款(b)及(c)段分別提述的\$3000，須當作以\$6000取代。（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由1977年第4號第2條修訂）

(1B) 如有關日期是1977年4月1日當日或在該日之後，則第1款(b)及(c)段分別提述的\$3000及第(1)款(ca)段提述的\$6000，均須當作以\$8000取代。（由1977年第4號第2條增補）

(2) 在符合第(1)(b)及(c)款的規定下，凡曾就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代通知金，或曾就累算的假日薪酬，從某人為有關目的而墊付的款項中，撥款支付公司所僱用的任何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則在清盤中，該人就如此墊付及撥付的款項具有優先權利，但以令該名文員、受僱人、工人或勞工在清盤中本應享有優先權的款額因上述撥款而減少之數為限。（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修訂；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修訂；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修訂）

(3) 第(1)(b)、(c)、(ca)、(caa)、(cb)、(cc)、(cd)、(ce)、(cf)、(cg)、(ch)、(ci)及(cj)款所指明的債項（由1974年第55號第2條修訂；由1977年第4號第2條修訂；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修訂；由1985年第77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2年第88號第84條修訂；由1995年第80號第49條修訂）

(a) 相對於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代替）

(3A) 第(1)(d)款所指明的債項，相對於第(1)(da)、(db)、(e)、(ea)及(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由1993年第10號

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修訂)

(3AAA) 第(1)(da)款所指明的債項，相對於第(1)(db)、(e)、(ea)及(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由1993年第10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修訂)

(3AAAA) 第(1)(db)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e)、(ea)及(f)款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3AA) 第(1)(e)及(ea)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相對於第(1)(f)款所指明的債項，具有優先權；
- (b)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c)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修訂)

(3AB) 第(1)(f)款所指明的債項

- (a) 彼此具有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及
- (b) 須悉數償付，但如有關資產不足以應付該等債項，則須按相等比例減少該等債項的償付額。(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3B) 在公司可用於償付一般債權人的資產不足以應付第(1)款所指明的債項的範圍內，該等債項相對於債權證持有人根據公司以浮動押記形式設定的押記而提出的申索，具有優先權，並須據此而從該押記所包含的財產或受該押記規限的財產中獲得償付。(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由1987年第10號第9條修訂)

(4) 在保留需用以支付清盤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項後，以上各債項須在有關資產足以應付該等債項的範圍內，立即予以清償。

(5) 如業主或其他人在緊接清盤令日期前3個月內扣押或曾扣押公司的任何貨品或物品，則獲本條給予優先權的各債項，即為被如此扣押的貨品或物品或出售該等貨品或物品所得收益的第一押記。(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5A) 任何根據第(5)款所指押記而支付的款項，即為公司欠曾作出扣押的業主或其他人的債項，而在償付第(1)款所指明的各債項後，但在償付其他已在清盤中予以證明的債項前，須在有關資產足以應付該債項的範圍內，清償該債項。(由1970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5B)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任何資產根據某些債權人就訟費所提供的彌償而已獲討回，或藉債權人付款或提供彌償而得到保護或得以保存，或如債權人曾就某等開支而向清盤人提供彌償，而該等開支已獲討回，則法院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或任何該等債權人的申請，可在派發該等資產及如此討回的開支款額方面，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以使該等債權人較其他人佔優，作為他們作出上述行動時所冒風險的代價。(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5C) 就某段假期或某段因病或其他好的因由缺勤的期間而應得的薪酬，須當作在該段假期或缺勤期間內向公司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工資。(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5D)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以下項目

- (a) 定期存款(如存戶在最近所議定的現行存款期超過5年)；
- (b) 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8(2)(b)條於憲報刊登一項公告的日期後所作的存款，而該項公告為述明公司已自登記冊中刪去以及不再是一間銀行

者。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5E)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的優先權，並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存款：於銀行停止經營銀行業務後(不論清盤的法律程序是否已在當時開始)，存戶將享有以其名義所作的部分存款的權利轉讓另一人，而如此轉讓的效果，乃增加有資格獲給予第(1)(db)款所訂的優先權的款項的數額。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5F) 根據第(1)(db)款獲給予優先權的存款，並不包括以下述名義所作的存款

- (a)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 (b) 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第1段中所定的多邊開發銀行；
- (c) 持有正進行清盤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d) 在清盤開始時身為下述公司的董事、總監或經理的人
 - (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
 - (ii) 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持有正進行清盤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6) 在本條中

“一般業務”(general business)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界定的不屬長期業務的保險業務； (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工資”(wages)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而須支付予該人作為農曆新年花紅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任何累算的假日薪酬； (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代替)

“存款”(deposit) 及“存戶”(depositor)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

- (a) 如屬被下令強制清盤的公司，指委任(或首次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日期，或如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指清盤令日期，但如公司在任何一種該等情況下，於該日期前已開始自動清盤，則屬例外；及
-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指清盤開始日期；

“有關期間”(the relevant period)

- (a) 如屬正由法院清盤的公司，而就該公司而言，有關日期並非清盤開始日期，則指
 - (i) 由緊接清盤開始前4個月起計，至有關日期的一段期間；或
 - (ii)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或勞工或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由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 (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

- (b) 在(a)段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指
 - (i) 緊接有關日期前的一段4個月期間；或
 - (ii) (如任何文員或受僱人或勞工或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根據《破產欠薪

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申請特惠款項由緊接該條例第16(4)條所指的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4個月期間的首日起計，至該服務的最後一天止的一段期間，(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代替)

兩者以較早的一段期間為準；(由1987年第48號第8條代替)

“法定債項”(statutory debt)指藉或根據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決定法律責任及款額的債項；(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保險人”(insurer)指經營保險業務的人；(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6條當作已設立並繼續存在的基金；(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

“累算的假日薪酬”(accrued holiday remuneration)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假若該人繼續受僱於公司直至有權獲取某段假期為止，則憑藉該人的僱傭合約或憑藉任何成文法則(包括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按通常情況下須就該段假期而支付予該人的薪酬而須予支付的所有款項；

“經理”(manager)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銀行”(bank)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Fund)指藉《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7條設立的基金。(由1991年第54號第47條增補)

“總監”(controller)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1995年第83號第16條增補)

(7)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4年第6號第181條增補)

(8) 凡在任何清盤中，清盤開始日期是在《1985年破產欠薪保障條例》++(1985年第12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的附表4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本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5年第12號第29(3)條增補)

(9) 凡在任何清盤中，清盤開始日期是在《1988年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1988年第79號)生效之前，則該條例不適用於該宗清盤，而在該情況下，假若該條例未曾制定本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88年第79號第8條增補)

(10) 在任何與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第15(1)條作出的申請有關的清盤中，如提出該申請的日期是在《1996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1996年第68號)(“修訂條例”)生效**之前，則在該宗清盤中，修訂條例第5(a)條不適用，而在該情況下，假若修訂條例未曾制定則會適用的關於優先付款的條文，須當作仍然完全有效。(由1996年第68號第5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264 U.K.]

@ “《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4年8月31日。

++ “《1985年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乃“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Ordinance 1985”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85年4月19日。

“《1988年公司(修訂)(第3號)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No. 3) Ordinance 1988”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96年12月6日。

註：第265(1)(da)條由《1999年公司(修訂)條例》(1999年第30號)廢除。該條例第43條有以下規定

“ 43. 保留條文

儘管主體條例第265(1)(da)、290A、290B及290E條現予廢除，就已經根據主體條例第290A條被剔除名稱的公司而言，該等條文仍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條文未曾廢除一樣。”。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	L.N. 16 of
				號：	2003
條：	120	條文標	公事保密	版本日	01/04/2003
		題：		期：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因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或因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 (由1987年第64號第26條修訂)

- (a) 對於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由本款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2) 第(1)款適用於現在或曾經是

- (a) 公職人員；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人；
- (c) 認可機構的顧問；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 (d) 認可機構的經理人；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 (da) 根據第53G(5)條獲委任的人；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增補)
- (e) 根據第117(2)條獲委任的人；及
- (f) 憑藉(b)、(c)、(d)或(e)段而為本款適用的人所僱用或協助該人的人，

且根據本條例行使或曾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的人。

(3) 如認可機構的經理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條須遵從提交報稅表及資料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代替)

(4) 任何根據第47、50、55或117條進行審查或調查的過程中行使任何職能的人，或任何收到根據第47、50、55、56、59、63或64條呈交的報告、申報表或資料的人，均無須向

任何法院交出任何簿冊、帳目或其他文件，或向法院洩露或傳達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他的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或事情，但在任何罪行的檢控過程中或在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22條清盤的過程中有此需要的，則屬例外。（由1992年第67號第9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以撮要形式將多間認可機構提供的類似資料作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定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某間認可機構業務有關的詳情的；
- (b)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而披露資料；
-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事宜；
- (d)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正當調查有關的資料；（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目的是為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就任何紀律程序而由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與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50、59或63條獲委任)行使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由1990年第43號第9條代替。由1992年第67號第9條修訂）
- (f)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公司事務的審查員、任何擔任認可法定職位的人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為本段的目的而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由1993年第9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如此披露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或
 - (ii) 該項披露會使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且如此披露資料並不是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代替）
- (fa)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披露關於
 - (i) 任何註冊機構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料；或
 - (ii) 任何認可機構作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進行的收取或持有中介人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資料；上述中介人、有聯繫實體及客戶資產分別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所指者；（由2002年第6號第12條增補）
- (g) 由金融管理專員向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向前核數師披露資料，為使金融管理專員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履行其職能；（由1990年第43號第9條代替。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修訂）
- (ga) 以下的資料披露
 - (i) 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職位的人披露資料；及
 - (ii) 如該項披露使該人或會協助該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該條提述的任何職能；（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增補）
- (h) 在符合第(5D)款的規定下，由金融管理專員在得到以下的人同意後披露資料

- (i) 金融管理專員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資料的該人；及
 - (ii) 如該資料並非與該人有關的，則為與該資料有關的人；或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i) 已在本條或第121條不禁止的情況下披露資料，或已因本條或第121條不禁止的目的而披露資料，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上述資料的該等披露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5A) 就第(5)(f)款而言，“認可法定職位”(authorized statutory office)指
- (a) 《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指的保險業監督；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修訂)
 - (b) 證監會；或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代替。由2002年第6號第12條修訂)
 - (c)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所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由1998年第4號第7條增補)
 - (d) (由1989年第10號第65條廢除)
(由1988年第68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4號第7條修訂)
- (5B)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5A)款。 (由1988年第68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5C)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依據第(5)(b)、(c)、(d)、(e)、(f)、(fa)或(ga)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並須就依據第(5)(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條件，即 (由1995年第49號第36條修訂；由2002年第6號第12條修訂)
- (a) 獲披露資料的人；或
 - (b) 從(a)段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
- 兩者均不得在無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5D) 第(5)(h)款的施行不得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或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任何其依據該款可披露或已披露的資料。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由1993年第94號第28條修訂)
- (6) 任何人
- (a) 違反第(1)款；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第(1)款；或
 - (c) 明知依據第(5)款披露資料一事已附加第(5C)款提述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 (由1991年第95號第40條增補)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97年第4號第27條修訂)
- (7) 第(5)(a)、(e)及(g)款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及前核准貨幣經紀和就該等經紀而適用，一如其分別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前認可機構和就該等機構而適用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由1997年第4號第17條增補)
(由1990年第3號第46條修訂；由1992年第82號第20條修訂)

章：	155	標題：	銀行業條例	憲報編 號：	L.N. 16 of 2003
附表：	8	條文標 題：	撤銷認可的理由	版本日 期：	01/04/2003

[第22(1)及135(1)條]

1. 在本附表中，“控權人”(controller)包括小股東控權人。
- *2.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倘若認可機構並未獲得認可而就第15條所指的、其現正經營的業務根據該條申請認可，第16(2)條會禁止金融管理專員如此認可該機構(但不包括附表7第2(b)及13段所指明的準則)。
3.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擬與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該機構已無力償債，或正在清盤或已經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4. 認可機構已根據第67條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報告，表示它相當可能會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即將中止付款，或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已無能力履行它的義務或已中止付款。
5.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不論在獲得認可之前或之後，沒有依本條例的規定，將關於該機構的重要資料，以及關於任何相當可能影響其營業方法的情況的重要資料，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
6.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在獲得認可之前或之後向他所提供的資料，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而提供的，在很大程度上是虛假、誤導或不準確的。
7.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已違反根據本條例第16條所附加於該機構的認可的條件。
8.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
 - (a) (如屬銀行)已停止經營銀行業務；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形)已停止經營接受存款的業務。
9. 認可機構在用以組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述明該機構的宗旨之中，不再包括以下宗旨
 - (a) (如屬銀行)經營銀行業務；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形)經營接受存款的業務。
10.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告知它正違反第19條的規定後，仍沒有繳付該條規定它繳付的任何費用。
11.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告知它正違反第60條的規定後，仍沒有遵從該條中適用於它的規定。
12. 如屬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的認可機構，該機構已違反第14(1)或(3)條的規定。
13. 一名獲送達第70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反對他成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的人，已經成為該機構的控權人。
14. 一名獲送達第70或70A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反對他本身為認可機構的控權人的人，仍繼續作為該機構的控權人。
15. 某人在違反第71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是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

15A. 某人在違反第71C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 (由2002年第6號第15條增補)

16. 認可機構違反第74條的規定。

17. 認可機構採取根據第82(1)條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營業手法。

18.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如繼續獲得認可，其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受到威脅。

19. 認可機構以書面要求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認可，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應此要求辦理，該機構的存款人的利益現時得到或會得到充分保障。

20.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採取的營業手法，相當可能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利益。

(附表8由1995年第49號第52條增補)

* 本段的施行受《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2002年第63號法律公告)所影響，請參閱該公告第2條的過渡性條文。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87	條文標題：	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後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申索人權利等方面的代位權	版本号：	01/04/2003

(1) 凡任何人根據在第XII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申索，在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該公司藉代位而享有；及
- (b) 申索人及該公司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須按證監會指示的方式處理，並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 號：	L.N. 12 of 2003
條：	243	條文標 題：	從賠償基金撥款 支付後證監會在 申索人權利等方 面的代位權	版本日 期：	01/04/2003

(1) 凡任何人根據在本部下訂立的規則，就導致他蒙受某項損失的某項違責提出賠償申索，在證監會應該申索而從賠償基金撥款作出支付後—

- (a) 申索人就該項損失而享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須在上述支付的款額在該項損失(在不考慮任何為該項損失而從或須從賠償基金撥款支付的賠償的情況下)所佔的份額的範圍內，由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及
- (b) 申索人及證監會各別享有在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就該項損失而—
 - (i) 從犯該項違責的有關的人的資產中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或
 - (ii) 收取任何由該有關的人以信託方式為申索人持有的財產的權利，為順序攤還次序相同的權利。

(2) 證監會根據第(1)款追討所得的一切資產(不論是現金或其他資產)，須成為賠償基金一部分。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 號：	L.N. 12 of 2003
條：	378	條文標 題：	保密等	版本日 期：	01/04/2003

第XVI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i) 積金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a) 該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a) 該核數師；或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是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194(1)(iii)或196(1)(ii)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a) 證監會；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c) 現時或曾經—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章：	571T	標題：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憲報編號：	L.N. 215 of 2002; L.N. 12 of 2003
條：	4	條文標題：	提出賠償申索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任何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

(a) 由—

- (i) 該指明人士；或
-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b) 而該項違責是就—

- (i)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而犯的；或
- (ii) 有連繫資產而犯的，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可包含為提出和證明該申索而合理地招致和附帶的費用的申索。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索—

- (a) (如第3(1)條所指的廣告已刊登)須於該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
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須於有關申索人首度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當日後
的6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

(4)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3)款規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一律禁止提出。

建議存保計劃主要設計特點的詳細說明

(A) 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

- (a) 金管局在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大部分意見，都支持香港的存保計劃應只限於作為「賠款箱」的角色，以減低存款保障的成本及避免與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職能重疊。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成立獨立法律實體管理存保計劃，以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 (b) 有鑑於此，金管局建議立法成立存款保障委員會，以管理香港的存保計劃。委員會的職能會與公開諮詢中收集到的大部分意見一致，即僅限於收集供款、管理存保計劃的資金、評估對存保計劃基金提出的索償、向存戶作出賠償及自倒閉銀行的資產，索回支付予該倒閉銀行的存戶的款項。
- (c) 委員會應由 7 至 10 名委員組成。委員應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包括 4 至 7 名非官方委員及 3 名當然委員。3 名當然委員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及委員會的行政總裁。因此，非官方委員將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亦應由行政長官自非官方委員中委任，藉此增加委員會的獨立性。

(B) 管治及問責安排

- (a) 委員會將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帳冊與帳目會接受定期審計，年度預算亦須經財政司司長審批。此外，委員會亦須每年編製年報及帳目報表，並呈交立法會。

(C) 委員會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

- (a) 存保計劃的法例將會載有條文，要求委員會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此舉是為了節省成本，因為這項安排讓委員會可利用金管局現有的資訊科技、人事及辦公室行政管理資源。同時，這項安排亦讓委員會無需維持以應付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的工作量的龐大人手編制，而這些人手安排在正常時間是不必要的。根據這項安排，金管局實際上是委員會的代理，負責管理存保計劃，並在此方面受到委員會的監察。
- (b) 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會獲授權指示金管局按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比率，自存保計劃的資金（存保基金）中收回因管理存保計劃所引致的費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亦採用類似的安排。
- (c) 這項安排得到香港銀行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支持，並獲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

(D) 存保計劃的成員

- (a) 持牌銀行將以強制形式參與存保計劃。這是非常重要的設計特點，可以確保存保計劃的可行性，並且避免只有風險高的銀行選擇參與計劃而出現逆向選擇的問題。
- (b) 存款公司公會建議，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不應被豁除在存保計劃之外，但應讓它們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計劃。金管局已評估過這項建議。鑑於在現行的三級制發牌制度下，有限制牌照銀行與接受存款公司均不可接受小額存款，因此沒有強烈理據支持將僅為保障小額存戶而設的存保計劃擴展至這兩類認可機構。此外，申請成為持牌銀行的市場准入準則近期已被放寬。若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希望得到存保計劃的保障，它們可以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基於以上原因，金管局維持其建議，即存保計劃的成員資格應以持牌銀行為限。

- (c) 若存於境外註冊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已受到該銀行註冊地的存保計劃保障，而保障的範圍與程度並不遜於香港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則該等境外銀行香港分行可申請豁免參與香港的存保計劃。然而，獲豁免銀行須通知其存戶或可能成為其存戶的人士，該銀行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因此存於該銀行的存款不會受到香港存保計劃的保障。有關銀行亦應向存戶提供其註冊地計劃的保障詳情，包括保障程度和受保存款的類別。若存保計劃的現有成員於其後獲得豁免參加存保計劃，它應准許存戶提早取出存款而不須繳付任何罰款。設立這項規定是回應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

(E) 資金來源

- (a) 存保計劃的資金將會來自向銀行收取的供款額。存保計劃基金將為此目的而成立。金管局建議，目標基金水平定於銀行體系的受保存款總額的 0.3%，根據 2002 年 8 月份的受保存款水平計，0.3% 約相當於 16 億元。金管局在釐定基金的適當規模時，目標是要確保存保計劃有足夠資金承受其可能面對的虧損¹，而不是應付向存戶作出賠款時所需動用的流動資金。後者會透過向外匯基金（見以下 (d) 項）或市場借款應付。
- (b) 鑑於銀行盈利所受的壓力越來越大，銀行公會曾提出，是否有調低目標基金水平的空間。金管局考慮過銀行公會的建議，決定維持目標基金水平不變，原因是根據金管局的估計，建議的目標基金水平與有關存款保障基金水平是否充足的國際標準一致。若大幅調低目標基金水平，便有可能會損害存保計劃的公信力。
- (c) 目標基金範圍應為目標基金水平的+15%及-30%。若存保基金結餘在目標基金範圍以外，存保計劃便會向參與銀行作出退款或

¹ 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兩方面：(i) 自倒閉銀行的資產收回的款額不足以彌補向存戶作出的賠款總額，以及(ii) 存保計劃在獲得自倒閉銀行的資產中收回的款項前為作出賠款所借取的款項的融資成本。

收取附加保費，使基金回復至目標範圍內。

- (d) 外匯基金會為存保計劃提供備用資金，以便委員會可迅速向存戶賠款。外匯基金會以貸款形式向存保計劃提供資金，委員會須償還有關貸款連同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利息。
- (e) 目標基金約於 5 年時間內累積至預定水平。金管局曾考慮銀行公會提出，將建議的基金建立期延長至超過 5 年的構思。假設存保計劃條例草案於 2003 年底通過，委員會可於 2004 年上半年成立，存保計劃便可於 2005 年開始運作。按照這個預計，目標基金在 2009 至 2010 年才會達到建議的水平。這似乎已是一段相當充裕的時間建立基金。因此，金管局並不建議將基金建立期延長。

(F) 評估供款額

- (a) 採用非劃一供款制度在公眾諮詢中獲得支持。此安排可獎勵管理穩健及資產質素良好的銀行，從而減低存保計劃可能引起的道德風險。基於這個原因，金管局建議採用以個別銀行的「CAMEL 評級」²為基礎的非劃一供款制度，以評估每家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額。在達到目標基金水平的首年之前及之後，銀行須支付的供款比率如下：-

銀行的 CAMEL 評 級	應支付的供款比率 (佔受保存款結餘的百分比)	
	在達到目標基金 水平的首年之前	在達到目標基金 水平的首年之後
1	0.05%	0.0075%
2	0.08%	0.01%
3	0.11%	0.015%
4 及 5	0.14%	0.02%

²「CAMEL 評級」是金管局目前採用的監管評級制度，從資本 (Capital) 資產質素 (Asset quality)、管理 (Management)、盈利 (Earning) 及流動資金 (Liquidity) 這幾個範疇來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與整體穩健程度。

- (b) 銀行公會建議政府應向存保計劃基金提供初期資本，並承擔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金管局已考慮過這項建議。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金管局仍認為不宜由政府向存保計劃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補貼。這種做法與其他主要的同類計劃（如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採用的做法一致，就是政府對存款保障計劃的支持主要限於出現銀行倒閉時提供後備資金。然而，鑑於業界對存保計劃費用的關注，金管局已接受銀行公會的建議，即存保計劃應將日常管理工作外判予金管局負責，以便節省成本（見以上第 C 節）。

(G) 基金的投資

- (a) 為保本及維持資金流動性，存保計劃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項目：(a)外匯基金存款；(b)外匯基金票據；(c)短期美國國庫券；及(d)為對沖而須作出的匯率及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H) 賠償範圍及水平

- (a)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會受到存保計劃保障。若有關人士有資格就其本身享有的權益持有的受保障存款或某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以客戶帳戶為其持有的存款，獲得存保計劃的賠償，他可獲得的賠償上限是 10 萬元。若有關人士有資格就其以主動信託的受託人的身分為某人持有的受保障存款，獲得存保計劃的賠償，他可獲得的賠償上限是 10 萬元。這限額涵蓋受保存款的本金及該存款的累計利息，該等利息一般會累計至就倒閉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日³。在日後適當時候，委員會會研究應否對承保上限作出檢討及調整。公開諮詢收到的意見（例如來自銀行及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承保上限初期設於 10 萬港元的水平。估計這個限額可全面保障 84% 的合資格存戶。

³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這安排可能並不適當，例如法庭決定不會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委員會不能確定會否委任臨時清盤人，或認為等待有關委任會不合理地延誤存保計劃作出賠款。在這些情況下，利息會累計至存保計劃被觸發賠款之日。

(I) 淨額結算及向存戶賠款

- (a) 金管局建議，存保計劃在釐定應支付的賠款額時，應先行將存戶對倒閉銀行的負債與其受保障存款抵銷，以決定存戶在計劃下可享有的賠款額。此舉與現行的破產法例一致，同時亦可減少存保計劃向存戶作出的賠款超過其可自清盤中收回的款項的風險（因存保計劃與清盤人所採用的抵銷方法不同而引起）。此抵銷方法得到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律政司、破產管理署署長及主要的破產管理業人士支持。
- (b) 從恢復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以及盡早解決銀行危機的角度來看，金管局建議賦予委員會權力，在未能確定申索人的賠償額，或在確定有關款額需要較長時間，以致會不合理地延誤向存戶賠款的情況下，向存戶作出臨時賠款。
- (c) 存保計劃有權在清盤過程中，自存戶對倒閉銀行資產的最終索償額，收回向有關存戶支付的款項。存保計劃就有關存款發放的賠款，享有優先索償地位。

(J) 成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委員會的決定及評估（尤其關於定出賠款數額者），會由獨立的審裁處審核。該審裁處名為「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審裁處由法官或退休法官擔任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審裁處的決定，除法律觀點外，屬最終決定。

對經濟及財政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設立存保計劃涉及承保和管理計劃兩方面的額外成本，儘管如此，存戶可因其全部或部分銀行存款將享有較明確保障而受惠。額外成本由對個別成員銀行受保存款所徵收的供款支付，至於當中有多少會轉嫁存戶或由銀行本身承擔，仍屬未知之數。將承保上限定於 100,000 元的水平，令存保計劃可集中保障小額存戶、控制計劃的整體成本以及減低保障範圍過廣而引致的道德風險。

2. 就實施存保計劃的成本，有關方面需要相應動用資源，從而製造若干就業機會。成員銀行需要致力遵從規定，但當計劃運作上軌道後，這方面的開支料可減少。

3. 一般來說，由於存保計劃能使本地銀行體系更為穩健，有利應付多變且有時相當波動的外圍金融及經濟環境，香港經濟會因而從中得益。此外，明確的存保計劃是國際大勢所趨，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4. 金管局會代表委員會管理存保計劃，而有關的行政開支會由存保基金支付。此外，外匯基金會向存保計劃提供備用信貸融通，令委員會有流動資金，以便即時向存戶作出賠款。這些信貸融通須繳付由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管理人的身分釐定的利息。

5. 除了審裁處主席的服務費由政府承擔外，一切有關成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開支將由存保基金支付。在正常情況下，我們預期審裁處日常的工作量極少。除非有銀行倒閉，否則我們認為並不需要為主席開設全職職位。有關主席日常提供的服務所需的財政資源，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現有資源提供。